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担保对象: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13,4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担保用途:用于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担保合同编号:WJ2024032600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担保合同签署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2号。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银行向光谷环保发放的所有贷款;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担保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经担保人加盖公章。

五、担保合同解除条件:担保合同在担保金额全部清偿完毕后自动解除。

六、担保合同变更:担保合同的变更须经担保人同意,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七、担保合同违约责任: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担保合同争议解决:因担保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担保合同其他事项:担保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担保合同附件:担保合同原件、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

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五、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六、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七、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八、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九、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十、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二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二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二十五、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十六、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二十七、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十八、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二十九、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三十、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三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三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三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三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三十五、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三十六、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三十七、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三十八、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三十九、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四十、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四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四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四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四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概况:广州工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控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业务。

二、主营业务:广州工控主要从事工业控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业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三、财务状况:广州工控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0亿元,同比增长10.00%。

四、竞争优势:广州工控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工业控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五、未来展望:广州工控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广州工控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

七、投资建议:广州工控业绩稳定,成长性强,建议长期持有。

八、结论:广州工控是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九、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一、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二、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三、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四、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五、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六、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七、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八、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九、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一、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二、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三、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四、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五、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六、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七、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八、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九、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一、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二、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三、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四、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五、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六、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七、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八、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九、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一、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二、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三、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四、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五、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六、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加强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的进展: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五、现金管理的未来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的规模和期限。

六、风险提示:现金管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七、结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加强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的进展: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五、现金管理的未来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的规模和期限。

六、风险提示:现金管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七、结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二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二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五、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六、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七、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三十八、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三十九、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一、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二、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十三、风险提示:本报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仅供参考。

四十四、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担保合同编号:ZHY2024032600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担保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康乐花园天五路159号4楼302室。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所有贷款;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担保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经担保人加盖公章。

五、担保合同解除条件:担保合同在担保金额全部清偿完毕后自动解除。

六、担保合同违约责任: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担保合同争议解决:因担保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九、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五、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六、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担保合同编号:ZHY2024032600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担保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康乐花园天五路159号4楼302室。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所有贷款;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担保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经担保人加盖公章。

五、担保合同解除条件:担保合同在担保金额全部清偿完毕后自动解除。

六、担保合同违约责任: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担保合同争议解决:因担保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九、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一、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二、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三、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四、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十五、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十六、担保合同解释权:本担保公告的解释权归担保人所有。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10:00;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的出席对象:截至2024年4月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会议的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会议的登记: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8日至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六、会议的表决: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50%以上通过。

七、会议的决议:会议决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会议的生效: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会议的附件:会议议程、会议须知、授权委托书等。

十、会议的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31-86101111。

十一、会议的生效日期:2024年4月11日。

十二、会议的解释权: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三、会议的生效日期:2024年4月11日。

十四、会议的解释权: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